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二〇〇九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简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国潮

(四)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彭法

电话: 0571-86669592

传真: 0571-85270110-9592

(五)公司信息披露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六)公司债券简介

1、债券简称: 09 浙能债

2、债券代码: 122985

3、债券发行额: 人民币 47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利率: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年

利率为 3.9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债券信用等级：AAA

6、债券上市时间：2009 年 3 月 19 日

7、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债券主承销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概况与业务回顾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1]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原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资产为基础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3 月 21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人民币。2005 年 11 月，本公司经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发[2005]153 号《关于同意增加浙江省浙江能源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注册资本增至 1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确立了“大能源格局下以电为主，多业发展”的战略，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生产、煤炭流通经营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领域，并逐渐向其他行业拓展。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发电装机容量、燃煤销售量、发电量连年增加，单位能耗不断减低。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01.59 亿元，净资产为 461.73 亿元。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3.53 亿元。

（一）公司会计数据摘要：（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100,159,103,846.19
净资产	46,173,066,375.71
负债合计	53,986,037,470.48
其中长期负债合计	33,140,238,051.36
流动负债合计	20,845,799,419.12
营业总收入	40,719,248,900.39
营业利润	5,436,692,571.26
营业外收入	210,075,832.97
营业外支出	94,017,748.09
利润总额	5,552,750,656.14
净利润	4,352,684,922.17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较大的资产规模，较好的资产质量以及强大的政府支持力度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01.59 亿元，净资产为 461.73 亿元，具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较好的资产质量；

2、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3.53 亿元，强大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7 亿元人民币已经按计划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安徽淮南凤台电厂新建工程、顾北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和杭州-宁波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以上项目均已全部完工。

四、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到报告日止，公司无任何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五、或有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自资产负债表日到报告日止，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承诺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审计意见如下：

浙江能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能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

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

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

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贴现业务

贴现以贴现票据到期价值入账，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利息，在票据到期前分期计入贴现损益。向同业金融机构卖断式转贴现的票据，转销贴现项目；向同业金融机构回购式再贴现的票据，则不转销贴现项目。

（十一）贷款种类和范围

1. 短期及中长期贷款的分类依据

按贷款的发放期限确定。凡合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贷款作为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 1-5 年的贷款作为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贷款作为长期贷款。

2. 逾期贷款划分依据

系指逾期（含展期后逾期）一天以上，90 天以下的贷款。

3. 非应计贷款的划分依据

系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达到或超过 90 天没有收回的贷款，非应计贷款不计提表内应计利息。

4. 自营贷款与委托贷款划分依据

自营贷款系指本公司自主发放并承担风险，并由本公司收取本金和利息的贷款，委托贷款系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公司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时，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

(十二) 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范围为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贷款)、贴现、信用垫款(如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进出口押汇等。

贷款损失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根据期末信贷资产按风险分类(五级分类)的结果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评估可能存在的损失，分析确定关注类及以下评级的信贷资产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总额。对本公司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则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关注类及以下评级的信贷资产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贷款类别	计提比例 (%)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贷款损失，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则予以转回。

2. 贷款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本公司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列为贷款损失：

(1)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

法人资格，本公司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2)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本公司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本公司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4) 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本公司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5) 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者下落不明、未进行工商登记或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工商年检，本公司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6)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7)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或终止执行后，本公司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8) 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

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本公司经追偿后无法收回的债权；

(9) 由于上述(1)至(8)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0)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发生透支时，凡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1)至(9)的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本公司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11) 本公司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者股权后，其出售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可认定为呆账。

(12)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贷款，按审批权限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贷款损失核销。

(十三)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除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0.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账

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80% 计提。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计提；账龄 3-5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

对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应收款项、临时挂账的基建前期费用、部门备用金及职工个人因公借款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

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五）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2）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4）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的减值，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净残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50	0-10	12.50-1.80
通用设备	4-40	0-5	25.00-2.43
专用设备	3-30	0-10	33.33-2.43
运输工具	5-10	0-10	20.00-9.00
其他设备	3-10	0-10	33.33-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公司采矿权按当期产量/总产量比率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8-70
渣堤使用权	22
软件	1-10
进厂道路使用权	10-22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0
车库使用权	10-22
光纤使用权	5
专有技术	5

3.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根据项目概算支付不属于工程支出的生产职工培训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时按五年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二十三）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 维修基金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二十六) 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

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二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

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4. 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5.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

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等，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使用利率计算确定。对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原在表内反映的应计利息同时冲销当期损益，转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同时该笔贷款转作非应计贷款，以后每期计息均在表外核算，不确认为当期收益；从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首先冲减

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贴现业务的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及适用利率，在贴现业务发生日至票据到期日平均确认利息收入。

7. 手续费收入

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8. 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

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会计报表（见附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6,134,882.68	6,821,086,132.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3,311.74	
应收票据	958,679,192.78	14,930,966.58
应收账款	3,867,858,485.97	3,479,684,393.63
预付款项	3,937,483,462.85	2,240,103,14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536,136.22	3,662,378.6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4,199,651.42	2,897,276,90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30,130,347.42	5,144,214,71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196,852.77	92,777,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326,892,323.85	20,693,736,13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1,022,921.97	2,816,514,649.46
长期应收款	4,286,838.96	
长期股权投资	7,949,291,674.95	6,617,334,381.17
投资性房地产	393,980,779.52	405,798,136.23
固定资产	52,767,167,337.02	49,634,590,787.82
在建工程	3,320,184,133.74	3,223,863,659.71
工程物资	140,195,277.45	161,520,583.09
固定资产清理	13,550,665.7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0,266,668.60	1,365,541,530.95
开发支出		4,548,534.00
长期待摊费用	68,188,778.44	86,061,69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213,284.94	585,262,1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63,161.03	121,357,71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32,211,522.34	65,165,393,828.40
资产总计	100,159,103,846.19	85,859,129,967.64

200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8,429,024.20	5,085,6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4,838,469.83	68,586,322.07
应付票据	1,260,502,415.03	1,774,495,516.66
应付账款	6,898,020,063.03	2,555,965,393.41
预收款项	2,985,380,933.42	682,158,91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4,620,821.57	300,424,660.74
应交税费	719,568,090.40	356,481,935.14
应付利息	323,748,927.34	182,294,569.83
应付股利	101,722,471.54	49,233,202.94
其他应付款	1,966,452,856.34	1,914,804,51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515,346.42	1,529,764,392.93
其他流动负债	2,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845,799,419.12	18,999,879,42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24,319,138.35	25,247,372,506.87
应付债券	7,2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71,067,762.60	207,136,59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4,742,132.68	541,745,60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109,017.73	456,313,97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40,238,051.36	27,952,568,689.61
负债合计	53,986,037,470.48	46,952,448,114.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55,258,658.34	7,075,429,480.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6,039,211.72	28,056,488.48
盈余公积	1,093,788,800.65	1,053,447,014.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22,265,463.48	10,247,039,519.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4,032.40	526,1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7,576,166.59	28,404,498,607.21
少数股东权益	12,445,490,209.12	10,502,183,24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73,066,375.71	38,906,681,85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59,103,846.19	85,859,129,967.64

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40,719,248,900.39	36,506,546,233.66
其中：营业收入	40,628,525,902.24	36,436,549,452.28
利息收入	90,483,256.03	69,943,415.2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9,742.12	53,366.18
二、营业总成本	36,788,926,907.40	37,935,066,274.77
其中：营业成本	32,580,695,897.22	34,049,984,436.77
利息支出	2,904,463.67	8,573,437.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800.00	47,000.00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894,156.14	339,612,636.84
销售费用	133,555,358.79	94,967,706.80
管理费用	1,545,925,612.49	1,312,318,027.85
财务费用	1,837,860,623.53	2,036,942,313.75
资产减值损失	277,889,995.56	92,620,71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958.55	2,268,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5,884,619.72	1,779,535,02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3,786,968.00	297,253,338.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6,692,571.26	353,282,986.46
加：营业外收入	210,075,832.97	322,592,102.24
减：营业外支出	94,017,748.09	83,403,74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556,997.65	21,258,637.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2,750,656.14	592,471,341.93
减：所得税费用	1,200,065,733.97	101,761,187.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2,684,922.17	490,710,15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063,165.23	737,366,669.85
少数股东损益	1,125,621,756.94	-246,656,515.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50,764,459.24	-4,335,705,61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7,634,668.98	-2,426,330,97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993,129,790.26	-1,909,374,649.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03,449,381.41	-3,844,995,46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4,697,834.21	-1,688,964,300.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8,751,547.20	-2,156,031,164.95

200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68,921,586.44	40,481,118,945.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6,252,147.76	-9,252,373.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730,763.15	70,209,473.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43,443.96	251,118,71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922,387.64	1,492,093,8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20,770,328.95	42,685,288,59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94,865,169.27	33,389,145,78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9,979,854.78	-271,555,687.5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89,077.89	8,066,584.3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5,474,490.43	1,584,717,05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3,526,330.69	3,847,271,82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568,077.63	1,189,198,79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9,203,000.69	39,646,844,36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567,328.26	3,038,444,22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147,567.89	1,935,636,182.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827,062.90	1,026,416,52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54,767.81	24,962,92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06,334.68	357,218,06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135,733.28	3,344,233,68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8,872,089.21	6,843,476,32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479,761.50	2,260,313,481.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520,070.10	26,479,616.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277.36	17,318,89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2,953,198.17	9,147,588,32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817,464.89	-5,803,354,63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046,400.00	584,607,238.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046,400.00	584,2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70,167,380.00	22,413,06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46,050,000.00	3,95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0,000.00	3,408,60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1,263,780.00	26,959,978,84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13,392,415.03	19,061,708,93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2,509,980.65	3,419,599,30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6,609,611.09	758,020,51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1,276.00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0,303,671.68	22,601,308,23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039,891.68	4,358,670,60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35,624.28	-1,538,81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145,595.97	1,592,221,38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9,656,389.07	4,617,435,00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3,801,985.04	6,209,656,389.07